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7694號），經本院北港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港簡字第1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係甲○○配偶許景堤之舅舅，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乙○○前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68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乙○○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乙○○於110年11月29日19時30分許，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警員對其執行保護令，受告知應遵守保護令規定後，已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嗣於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1年8月12日11時20分許，乙○○前往甲○○公婆位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住處，遇見甲○○同在該處，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對甲○○稱「你不要亂告，如果告不成，可能會涉及誣告」乙詞，致甲○○感到不安及不快，以此方法騷擾甲○○而違反保護令。嗣經甲○○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證據名稱：

㈠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7至11頁）。

㈡證人許景堤芳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13至15頁）。

㈢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68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警卷第17至18頁）。

㈣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偵卷第16頁）。

㈤被告乙○○之自白（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19頁、本院卷第53、58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

㈡爰審酌被告知悉法院核發保護令禁止其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仍不顧法院之禁令，對告訴人施以不法侵害行為，漠視公權力、欠缺法紀觀念，實在很不可取；惟考量被告係在其姊姊住處遇到告訴人，並非主動去告訴人住處為騷擾行為，且僅對告訴人稱「你不要亂告，如果告不成，可能會涉及誣告」等語，係針對告訴人對被告提起之傷害告訴一情，所為之發言，縱令告訴人因此感到不安，其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均已成年，從事瓦斯運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家中尚有母親（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晉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昆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惠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